

②

新中大道（道清路—科隆大道）加铺污水管道施工招标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

本工程因实际工程量发生变化和材料价格变动等原因造成合同金额（市评审中心审核后）增加（不超合同价 10%），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中大道（道清路—科隆大道）加铺污水管道施工招标
- 2、工程地点：新乡市市内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加铺污水管道
- 5、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价格

1、原签约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万零捌仟捌佰陆拾肆元零贰分（¥6908864.02 元）；

2、合同增加价款：金额（大写）：陆拾叁万陆仟伍佰壹拾元玖角捌分（636510.98 元）。经评审中心审核后，结算工程造价为：柒佰伍拾肆万伍仟叁佰柒拾伍（7545375 元），调整后的合同价为：柒佰伍拾肆万伍仟叁佰柒拾伍（7545375 元）。

三、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签订合同之后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银行出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工程预付款保函提交至招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工程量完成 50% 并经监理单位认量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进度款（预付款直接从进度款中全额扣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其余部分待评审中心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8%，剩余 2%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工程款支付条件：1，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2，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3，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付款条件的，发包人可暂停付款，直至条件符合之日。

四、除上述条款外，其余条款均按照原签订的新中大道（道清路—科隆大道）加铺污水管道施工招标条款执行。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壹份。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700005511969Y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和平

大道中 134 号

邮政编码：453000

电 话：0373-3696565

传 真：0373-369656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手人：孙永刚

合同签订时间：2013年2月14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00417087455D

地 址：新乡市平原路 289 号

邮政编码：453000

电 话：0373-3055732

传 真：0373-3055732

电子信箱：gccsck@126.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万通支行

账 号：707130100100031434